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395 号提案答复的函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增添‘赣动力’”的提案已收悉。现就关于“民营企业在招投标领域受隐性壁垒制约”的提案内容答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下属单位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交易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异地评标室预约等服务，在服务交易各方中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配合监督部门，做好招投标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各行业监督部门的指导监管下，按照行业监督部门有关要求，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依法组织开展各项公共资源交易进场项目开评标工作，不断加强交易现场管理，为交易各方提供综合服务，不断优

化营商环境，使招投标过程更加科学、操作更加便捷、服务更加优质，努力提升交易各方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秩序创造了良好环境。

二、积极主动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是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二是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4%-6%。三是推行资格承诺制，降低交易成本。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以《信用承诺函》代替以往繁琐的资格审查材料，解决企业为证明多头跑、花费多的问题，减少因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存在瑕疵导致的无效投标。

三、持续创优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大力推广电子保函，加快保证金信用承诺步伐，自2023年10月10日起，我市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项目，

试行投标人以信用承诺函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积极落实相关规定，加大保证金清退力度，及时主动对投标保证金进行清退，保证金退还率 100%，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成本，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增强企业获得感，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联系人：钟妮，8390813)